

东北石油大学文件

东油校发〔2016〕89号

关于印发《东北石油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东北石油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经2016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全校，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石油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东北石油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

附件：

东北石油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维护教学工作中心地位，规范教学管理，进一步做好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工作，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教师法》、《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本科生的教学活动。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三条 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过程中由于有关人员或集体的行为，直接或间接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的消极事件。教学过程包括：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考试（含入学考试及国家各类统考）等各教学环节和教学管理工作。

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和突发事件等导致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的消极事件不列入教学事故范畴。

第四条 根据教学事故发生的情节和后果的严重程度，分为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一般教学事故是指事故责任人或集体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对正常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學事故。严重教学事故是指教学事故责任人或集体的行为导致或可能导致教学活动无法进行、教学质量无法保证、从而造成恶劣影响的教學事故。具体参见《东北石油大学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见附件）。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五条 学校对教学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随时接受对教学事故的举报，及时发现并处理教学事故。

第六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有关当事人或知情人应及时向相关院部和学校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尽量减少、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第七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由教务处会同相关院部对教学事故进行核实，核实后材料由教务处负责收集保存。

第八条 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务处认定；严重教学事故由教务处会同责任人所在单位提出认定意见，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九条 一般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处理，应给予责任人本单位内通报批评，降低各级各类评奖评优等级，当年的考核结果不能评为优秀。责任人所在单位须在教学事故发生两周内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备案。一般教学事故经责任人所在单位及时处理后，学校不再追究责任，所在单位不及时处理或借故推迟处理，学校将对所在单位校内通报批评。

第十条 经核定的严重教学事故，给予责任人通报批评，同时与评优、评奖、晋级、晋职挂钩，具体办法如下：

（一）一年内不得参加各种评优、评奖活动。

（二）当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在津贴分配上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职级）、评聘博导（硕导）问题的处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若隐瞒事实或拖延不报，经查实，将加重处罚。相关人员对巡视、检查中发现的事故故意隐瞒或拖延不报，应列为教学事故连带责任人。

第四章 对处理结果的申诉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处理结果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处理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提出申诉，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逾期视为无异议。申诉及复核期间，不影响对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提出申诉后，学校成立“教学事故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会采取席位制，由相关机关（包括教务处、人事处、校工会、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等单位）代表、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教学事故处理单位另派1名工作人员参加，主要负责介绍情况

和接受质疑，无表决权。委员会主席由学校主管领导担任。

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申诉处理委员会到会成员 2/3 以上（含 2/3）人员投票产生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的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决定分为：

（一）处理无不当，维持原处理意见；

（二）处理结果无不当，但处理程序、引用文件不当的，维持原处理结果，但需要更正程序和引用文件；

（三）处理不当，责成有关部门重新处理。对在处分或处理中事实不清或证据不足，应按事实及有效证据和有关规定处理；对工作中出现的各种不当，应向当事人做出必要的解释或道歉；对工作不胜任或徇私枉法的有关责任人要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决定做出前，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诉请求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申诉请求的，申诉处理程序终止。教师不得以同样的理由对同一事件在校内再次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附表：东北石油大学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

附表：

东北石油大学教学事故认定表

	一般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课堂教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教师擅自变动上课时间和地点；擅自找人代课、更换主讲教师2.教师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5分钟以上（含5分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教师擅自停课2.教师上课迟到，导致课程未正常开出3.擅自变更执行教学计划
实践教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实习指导教师擅自改变实习计划，造成不良影响2.实习指导教师擅离工作岗位3.实验指导教师未及时准备好实验设备和材料，造成一定影响4.实验指导教师不认真指导学生或擅离岗位，影响实验效果5.指导教师未按学校有关规定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按期指导，影响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实习指导教师擅自改变实习计划，严重影响实习效果和质量2.实习指导教师擅离工作岗位或管理不严，造成实习秩序混乱或其他严重后果3.实验指导教师未及时准备好实验设备和材料，致使实验无法开出4.实验指导教师擅自取消、缩减实验项目或内容5.实验指导教师擅离岗位，造成严重后果6.指导教师未按学校有关规定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按期指导，导致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未完成或引起其他严重后果
考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命题或印卷中出现差错而未及时更正2.主、副监考教师迟到或考试中擅离考场3.教师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试卷评阅和成绩报送4.教师评阅试卷出现错差而未及时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考前泄露考试内容2.主、副监考教师未到考场3.试卷数量不足或试题严重出错致使考试混乱或无法进行4.主、副监考教师未严格履行监考职责，致使学生大面积作弊或考场秩序混乱5.考试结束后，漏收或丢失考生试卷6.教师评阅试卷出现严重差错，对学生造成较严重影响
教学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管理人员未能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影响正常教学秩序2.擅自使用教室或其他教学设施影响正常教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管理人员工作失误，严重影响教学环节正常进行2.管理人员出具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等

注：表中未列出的其他教学事故，比照以上相关内容认定。